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只要適用且不被本職權範圍的規定取代)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管。
- 2.5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2.6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秘書出任。
- 2.7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權限

- 3.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管理高層提供任何與薪酬有關的資料。
- 3.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時可尋求獨立專門意見。
- 3.4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有的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4.1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高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的薪酬待遇；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自己的薪酬；及
- 4.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